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项目开发的正常资金需求，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确保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90.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57.66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32.77 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授信额度的担保及原有授信续期或展期的担保，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作出决议的担保、已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失效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授权额度。

2. 本次担保事项，原则上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方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

##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以上	57.66
		70%以下	32.77

各下属控股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额度，公司将予以核销。

##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各项目建设，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确保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推进。

2.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各下属控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原则上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方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1.48 亿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64%，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